

香港資訊科技界
對《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三階段
放寬措施的期望

二零零五年五月

甲 引言

根據中央政府於零三年六月與特區政府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簡稱“《安排》”),內地已向香港開放多項貨物貿易及服務貿易的規限。這項安排,對香港企業率先進入內地市場固然有利;對內地企業來說,也可藉香港企業扮演良性競爭者的方式,體驗自由市場的營商模式,為內地未來全面履行入世承諾和開放市場作好準備。

香港資訊科技界(下稱“香港業界”)對中央政府不斷充實《安排》的內容,為香港業界逐步放寬內地資訊科技服務及貨品市場的規限,深表歡迎。

我們認為,透過《安排》的框架,繼續深化內地對香港資訊科技業的開放措施,是加速兩地資訊科技業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下,長遠合作發展的有效途徑。我們期望,內地在《安排》第三階段提供的新開放措施,可進一步培育兩地資訊科技產業成熟發展,帶動其他產業訊息化,令整體社會受惠。

為達至上述效果,我們特別擬備這份文件,旨在表達香港業界對《安排》第三階段開放措施的期望,從而令香港業界可獲取最大的益處。

乙 香港業界的期望

為令香港業界可透過《安排》的框架，取得最大的益處，令香港資訊科技業長足發展，我們建議特區政府在與中央政府商討《安排》第三階段時，為香港業界爭取下述開放措施。

一 香港資訊科技公司享有與內地同業同等的國民待遇

根據中央政府為推動軟件業而制訂的《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凡在中國境內設立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不分所有制性質，均可享受該項政策所指的投融資、稅收、產業技術、出口、收入分配等優惠措施。惟其他落實該項政策的措施，其重點則以扶持內地企業為主，例如優先選擇國內軟件企業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由於香港企業在內地開設的分公司按《公司法》屬外國公司，令有關政策在具體執行時，未能如該政策的原意，令同屬於中國境內的香港軟件企業受惠。再者，香港企業在內地設立的子公司時，在申請程序、投資金額、稅務安排、利潤匯出及競投政府合約等方面，仍存在不少規限和未盡清晰的地方，有礙香港企業參與內地市場。由此可見，內地的政策制訂原意與有關政策的具體執行情況，有一段距離。

鑑於具穩定性、高透明度、以及鼓勵公平競爭的產業政策，對營造優良的營商環境非常重要；而資訊科技業屬高新科技，也是國家大力支持、並視為國民經濟發展的支柱產業，因此，我們強烈建議特區政府協助香港資訊科技企業釐清這些方面的問題，並在《安排》第三階段，*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予以香港資訊科技*

企業與內地同業同等的國民待遇。

我們期望，在《安排》第三階段開放措施下，讓香港資訊科技企業可：

- 獲取與內地資訊科技公司相同範疇的營業執照，例如放寬香港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只可在內地經營旗下軟件和硬件產品的規限；
- 不被視作外資公司，可獲與內地資訊科技公司同等的機會和條件，參與內地政府的採購活動；及
- 同樣享有內地政府提供予內地資訊科技公司的各項政策優惠措施。

二 爭取內地對香港製造的進口軟件增值稅政策由「即徵即退」改為「不徵不退」

現時，無論內銷或進口內地的軟件，內地海關均劃一徵收 17% 的增值稅。然而，按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的問題》的通知，內地政府為鼓勵本土研發軟件產品，內地資訊科技企業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或把進口的軟件進行本地化後，將之對外銷售)，若按 17% 法定稅率徵收增值稅後，佔該企業實際稅負超過 3% 的部份，實施「即徵即退」政策。

為協助香港製作的軟件產品進口內地市場，提升香港軟件在內地市場的吸引力，我們建議特區政府藉《安排》第三階段，向中央爭取**香港製作的進口軟件增值稅安排，施行「不徵不退」的稅收政策，容許香港資訊科技公司只繳交實際被徵收增值稅的稅款，毋須預繳。**

三 界定香港軟件商的產品及服務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所指的“本國貨物和服務”

根據零三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規定，內地政府機關除特定情況外，應當採購“本國貨物和服務”。信息產業部及財政部為配合實施此項法例，正聯合起草《軟件政府採購實施辦法》(下稱“《採購辦法》”)，訂出採購中國軟件標準。

據悉，《採購辦法》將可能把有關中國軟件的定義，界定為 50% 以上附加值在內地完成的軟件，令目前香港製作的軟件並不納入《採購辦法》所指的“本國貨物和服務”範圍(即香港業界一般稱為“國產軟件”)。因此，香港軟件商在參與內地政府軟件採購活動時，只能獲得如同外資軟件商一般的待遇，對香港業界涉足內地軟件市場，可能產生負面影響。

為此，我們建議特區政府透過《安排》第三階段，致力向中央政府爭取把香港軟件製作的軟件納入《採購辦法》所指的“本國貨物和服務”範圍，**擴大《採購辦法》有關界定中國軟件的地域限制至香港**，令香港製作的軟件，可享有與內地軟件的同等待遇。

四 容許香港數碼娛樂公司在內地取得合資公司的控股權

內地數碼娛樂業近年發展迅速，在政策層面也得到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令內地製作的網絡遊戲及開設的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一般稱為“網吧”)有如雨後春筍。再者，加上中央政府致力推動社會訊息化，為內地的數碼內容業締造發展良機。

按第二階段《安排》，香港業界可在內地設立由內地方控股的網吧和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從事製作、進口、批發、零售及在互聯網上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

等活動，有助香港業界抓緊這機遇。

數碼內容作為一項文化創意產業，絕對需要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和尊重。可惜，內地的知識產權保障和索償機制尚未完善，加上打擊侵權的執行措施未如理想，例如損害網絡遊戲商利益的外掛程式和盜版問題嚴重，成為香港業界為之卻步的主要原因。

為讓香港業界能有效參與企業的管理工作，減低產品版權被侵害的風險，我們建議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爭取，容許香港數碼娛樂公司(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流動網絡內容供應商、網絡遊戲開發商)取得合資公司的控股權。長遠來說，我們更希望中央政府把此項建議，擴大至其他文化創意相關產業，以俾他們受惠。

另外，網絡遊戲是對消費潮流相當敏感的產品，我們也建議特區政府積極游說內地縮短對香港製作的網絡遊戲的審批程序和時間，以與內地同業同等的審批機制處理香港公司的作品。

五 加強兩地在保障知識產權方面的合作

香港擁有與內地相近文化背景、熟習國際營商規則、了解內地市場模式和具有創意思維，是開拓內地文化創意產業市場的優勢。然而，如上文所述，內地未能有效落實法例予版權持有人的保障，版權持有人的權益未盡清晰，令香港中小型企業投入內地市場仍有所顧忌。

就此，我們建議特區政府藉《安排》第三階段，促請中央政府：

- 加快處理香港企業在內地備受侵權的投訴；
- 優先打擊在內地侵犯香港企業知識產權的違法行為，並
- 簡化香港企業在內地註冊知識產權的程序，例如邀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版權局在港設立辦事處，處理香港企業有關知識產權的註冊申請，讓知識產權持有人可以更便利的方式，享有法例賦予的應有權利。

另外，我們認為特區政府也應建議中央政府，**擴闊兩地在保障知識產權方面的合作**，例如：

- 參考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的經驗，與內地主要省份設立保障知識產權工作小組，加強雙方版權執法機構(包括公安廳、版權局、新聞出版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海關等)的溝通和情報交流、合作打擊侵權罪行，分享兩地執法機構的成功經驗；
- 加強公民意識，由兩地知識產權機關合作定期舉行公眾教育活動，向兩地居民推廣保障知識產權。

六 進一步放寬香港資訊科技企業承建計算機信息系統的資格

根據信息產業部的規定，凡需要建設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單位，應選擇具有相應等級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下稱“《資質認證》”)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單位來承建計算機信息系統。

按《安排》第二階段，香港資訊科技企業可參加《資質認證》，有助香港業界參與內地建設計算機信息系統的業務。然而，由於兩地營商環境並不相同，例如內地資訊科技市場傾向把設備硬件採購，一併納入建設計算機信息系統的服務合約之中，但本地業界則習慣把硬件和軟件服務分別計算，並把大型項目分拆作

多個較小型的項目。

因此，即使信息產業部在一年的過渡期內，對香港資訊科技企業的認證申請提供放寬措施，但由於申請門檻仍然相當高，例如企業註冊資金、系統集成項目總值和軟件費用標準的要求，令擁有不少服務經驗和能力，或曾參與大型項目的香港中小型資訊科技企業，也只能取得較低的《資質認證》資格，難以打開內地建設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的業務。

因此，我們建議特區政府在《安排》第三階段積極游說中央政府，除容許香港資訊科技企業可選擇參加《資質認證》外，也採用“或同等”的概念，以可行和合理的標準，增加衡量企業在系統集成業務的業績和能力時的彈性，讓有能力而經證明為香港公司的資訊科技企業，也可獲得與其項目經驗、業績和能力相符的《資質認證》資格，參與內地政府單位及其他商業機構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工作。

七 增加兩地資訊科技人才的交流渠道

近年，兩地資訊科技企業合作越見頻繁，尤其當兩地業界拓展海外市場的軟件外包業務後，內地同業人員更需要來港交流、受訓、出席工作會議，甚至參與國際認可的資訊科技專業試。

為促進資訊科技人才和技術交流，我們希望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反映，透過《安排》第三階段增加內地資訊科技人員的出入境審批政策的靈活性和彈性，例如：

- 把《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中，原本只予對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人員的簡化出入境審批手續，擴充至電訊、資訊科技服務、數碼內容、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服務等其他資訊科技分支產業；並透過香港專才參與內地的資訊科技項目，提升內地在商貿方面的競爭力。
- 統一全國各省予資訊科技業人員出入境審批的簡化措施和程序等。

此外，我們也建議特區政府向中央爭取，**容許具知名度的香港資訊科技專業團體在內地設立聯絡辦事處**，以推廣內地的資訊科技專才教育及培訓、促進資訊科技專業化，並鼓勵內地提升資訊科技管治至世界級的水平。

八 分階段設立珠三角電訊特區

根據第一階段的《安排》，香港業界可較其他外資提早於零三年十月打入內地其中五個增值電訊服務市場。惟按內地「入世後承諾的服務業開放時間表」，外資已在零四年一月，享有與香港業界的同等待遇。

再者，內地加入世貿已三年，北京、上海、廣州三地的基礎電訊業務已於零四年年底允許外資進入經營國內及國際電話服務；至零六年年底，有關措施更擴大至成都、重慶、大連、福州、杭州等城市，而於零七年年底更取消所有外資營辦國內及國際電話服務的地域限制。

有見內地電訊業市場的競爭環境將越趨激烈，為讓香港業界取得早著先機的好處，我們促請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爭取在《安排》**第三階段，確立以全面開放珠三角電訊市場對港資的規管、分階段設立珠三角電訊特區為目標，以珠三角地域為限，放寬內地電訊業務的經營權，提早容許香港業界參與區內的基礎電訊業**

務。

我們構思中的珠三角電訊特區，是希望香港業界可獲得與內地業界同等的「國民待遇」，在公平的營商環境和高透明度的政策法規下，與內地電訊商作公平的良性競爭。我們相信，香港業界能提早進入珠三角電訊市場，將可營造一個高度競爭市場，作為內地電訊商體驗在此環境下的營商文化和手法的試點，為未來市場全面開放作好部署。

初步建議的推行時間表

| 時期 | 建議內容 |
|---------------|--|
| 第一期 (零六年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正式確立逐步設立珠三角電訊特區容許香港電訊網絡營辦商申延其網絡至深圳(落地權)，令香港營辦商就挑選內地營辦商作網絡互連伙伴時，可有更多選擇容許香港電訊營辦商在電訊特區內，獨資：<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鋪設固定電訊網絡經營國內及國際電訊服務、無線服務、VoIP 服務 |
| 第二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容許香港電訊營辦商在電訊特區內，獨資：<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身份經營流動電話服務經營網絡接入服務、3G 服務 |

九 提升香港在國家資訊科技業發展政策藍圖上的地位

作為中國的一分子，香港業界喜見中央政府對資訊科技業的肯定和支援。適逢信息產業部現正擬訂國家未來五年發展資訊科技的藍圖，我們極希望在此之上，利用我們過去累積的經驗和優勢，擔當適當的位置和角色，配合國家發展方向、避免香港被邊緣化之餘，也盡力為國家作出貢獻。

9.1 作為電子政府、電子商貿和資訊化的示範

近年，中央政府銳意在發展電子政府服務、加速利用資訊科技改造傳統產業，例如推出多個電子政務試點示範工程專案、選定多個資訊化試點城市等。我們希望，憑著香港在推動資訊科技發展和應用技術方面的經驗和創意，特區政府應努力向中央政府游說，肯定香港在電子政府、電子商貿和資訊化方面的成績，**鼓勵內地各級政府推行電子政府計劃和發展電子商貿時，積極借鏡和參考香港的經驗，以吸引內地政府採納香港業界的電子政府、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應用方案或服務。**

9.2 爭取科學園和數碼港成為國家級資訊科技培育基地

現時，內地共設立了多個國家級軟件產業基地，例如位於北京的中關村、於成都、大連、西安、廣州、上海等國家軟件產業基地，促進軟件研發、培育軟件出口企業等，以支援中央政府欲擴大資訊科技產品出口、積極支持資訊科技企業“走出去”的發展策略。

由於香港至今仍具備作為內地面向國際的對外窗口的角色，可以擔當國內及國際資訊科技市場之間的橋樑，我們建議特區政府，爭取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的科學園和數碼港成為備受重視的國家級資訊科技培育基地，吸引和鼓勵更多內地資訊科技企業進駐，增強兩地資訊科技合作的基礎，以便向海外市場推廣兩地合作的資訊科技業務，爭取海外市場的軟件和商業專案外包訂單。**

9.3 成為中國的資訊科技盛事之都

此外，香港繼取得中央政府支持，成功申辦二零零六年世界電訊展後，我們建議特區政府**繼續爭取香港成為中國的資訊科技盛事之都，把內地重要的資訊科技會議移師至香港舉行，例如自舉辦以來，三屆皆在大連舉行的中國唯一的國家**

級軟件交易會 - 中國國際軟件和信息服務交易會，以及泛珠三角軟件產業論壇等。

我們相信，此舉不僅可利用香港籌辦大型會議及展覽的經驗和優質的商業服務，把有關盛事辦得更有聲有色；更重要的是，這將可提升香港資訊科技業在國際的地位，並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特點，加強國內資訊科技業與海外同業的交流，提高內地資訊科技業國際化的能力。

9.4 建立常設溝通渠道

鑑於兩地在資訊科技發展方面日見頻繁，而香港業界為進入內地資訊科技市場及配合區域發展的趨勢，內地有關監管機構在技術、標準等方面所訂立的政策，對香港業界將變得更加重要。因此，我們建議藉《安排》第三階段，向中央爭取設立常設溝通渠道，讓香港業界可就資訊科技及電訊政策與內地相關部門及業界團體保持有效溝通，並鼓勵內地相關部門在重大資訊科技政策諮詢內地業界的同時，也諮詢香港業界的意見。

---完---

「尋找新機遇：資訊科技界看 CEPA3」論壇

為配合中央人民政府及特區政府就《安排》第三階段的磋商時間表，並使特區政府更了解香港資訊科技界的期望，以便向內地爭取最為有利的放寬措施；代表香港資訊科技界的立法會議員單仲偕，與八個業界團體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假香港理工大學合辦「尋找新機遇：資訊科技界看 CEPA3」論壇，作為業界人士表達對《安排》第三階段意見的平台。

主辦單位邀請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科技)何宣威先生及副秘書長黎陳芷娟女士擔任嘉賓講者，並特設兩段出席者發言時間，鼓勵業界人士更積極表達意見，促進特區政府與業界交流。

是次論壇共約有五十多位資訊科技業界人士出席，從事業務有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外包服務、數碼內容、基礎及增值電訊服務等。論壇分為「電訊業務」及「信息業務」兩個環節舉行，各出席人士的意見及期望經整理輯錄如下：

一 電訊業務

國民待遇

- 予香港流動網絡內容供應商與內地同業同等的國民待遇，例如：香港製作的產品銷往內地市場時無需被徵稅、發出發票等。

¹合辦機構包括(排名不分先後)：香港電腦學會、香港資訊科技商會、香港無線科技商會、資訊及軟件業商會、香港互聯網暨通訊業聯會、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香港數碼娛樂協會、單仲偕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界)辦事處，另外支援團體七個。

- 縮短香港製作的網絡遊戲的審批程序，讓香港企業可享有與內地同業同等的審批機制。

政策法規

- 全國人大盡快制訂及頒佈《電訊法》，保障香港和較小規模的電訊營辦商在內地經營電訊市場的網絡互連權利和法律地位，令內地透過《安排》框架予香港業界的優惠措施，可發揮實質功效，改變現時香港營辦商只依靠收購合併進入內地電訊市場的情況。
- 釐清互聯網內容／出版業，及其他以互聯網作為服務提供途徑的行業的牌照架構；爭取互聯網出版業毋須納入電訊規管架構之內，或只須按其出版內容向內地相關政府機關申請牌照（例如：新聞出版總局、文化部等）而毋須再申領電訊牌照，減省業界的營運負擔。
- 現時內地就應用服務供應商(Application Services Providers, ASP)，及利用手提電話網絡提供數碼內容（如遊戲或動漫畫內容）的行業規管架構並不清晰，期望內地當局可盡快釐清規管架構及行業界線，讓香港企業可盡早參與該等業務。

業務拓展

- 容許香港公司可享有與內地合資的增值電訊服務公司 50% 加一股的持股額，令香港公司可獲得合資公司的管理權，吸引跨國企業透過與香港公司合作，作為拓展內地電訊市場的平台。
- 容許香港流動網絡內容供應商獲取內地合資公司的控股權，減省香港公司與內地合作伙伴出現分帳糾紛的機會。
- 容許香港公司在內地經營虛擬私人網絡(VPN)業務。
- 參考內地予香港電影業在《安排》框架下的優惠措施，放寬內地對香港製作

的動畫電影 / 影像作品的規限。

- 爭取香港繼北京、上海及廣州後另一個中國數據樞紐，促使香港接連內地互聯網絡的頻寬容量和速度更快，成本更低。

二 信息業務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

- 調節評核香港公司申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的標準，令香港公司不會因兩地資訊科技服務市場的營商環境歧異，而未能申領對應其項目經驗和能力的《資質認證》。
- 容許香港公司在內地設立的子公司，承襲其香港母公司所獲取的《資質認證》資格，令設在內地的子公司毋須獨立再申請《資質認證》，也能參與內地系統集成業務。把子公司所獲取的資質(如：ISO)，納入評核香港母公司 / 整個企業集團的《資質認證》申請的考慮條件，以利香港公司的資源調配。
- 容許香港公司參與《資質認證》以外的其他認證評核，例如《國家涉密安全認證》，使香港公司也能如內地同業競投相關政府合約。

業務拓展

- 容許香港公司可發出增值稅發票。
- 透過出口信用証機制，保障香港公司能成功收取貨款或服務費。
- 容許香港軟件公司在香港提交「雙軟認證」的申請。
- 爭取定位香港為全國軟件外判交易中心，與內地同業合作，把內地軟件公司推介多海外市場。

稅務政策

- 予香港中小型資訊科技企業享有「不徵不退」的軟件產品增值稅稅收政策。

- 制訂清晰機制避免香港公司被內地及香港稅局雙重徵稅。
- 放寬香港居民每年在內地停留超過 183 天須向內地繳交個人薪俸稅的規限，例如容許香港資訊科技企業的員工，若只返回內地進行交流或訓練期間，而不涉及生產工作，可則不計算在內。

其他

- 容許以英文作答內地的《計算機技術與軟件專業技術資格考試》，並設有英文試題，吸引海外考生來港應考內地資訊科技專業考試，推動內地的資訊科技人才專業認證制度與海外接軌。
- 建立與內地信息產業部外的其他政府部門、省市政府的常設溝通渠道，加強香港業界與其他部門及地區政府的溝通。

~完~